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委員會，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間的關係、檢討公司的財務信息、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2. 成員

委員會最少由3名成員，並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當中獲董事會委任，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3. 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為該委員會的秘書。

4. 出席會議及法定人數

4.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 2 名委員會成員，(除另有規定)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董事會主席、內部審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均出席會議。公司其他的管理層均可能被邀請出席。

5. 會議次數

5.1 公司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須召開最少二次會議。

5.2 此外，最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5.3 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於有須要時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5.4 委員會需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

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委員會職權

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適當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向任何僱員或外部他人尋求其需要，或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7. 委員會職責

7.1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7.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7.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7.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7.2.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7.2.1.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7.2.1.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7.2.1.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7.2.1.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7.2.1.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7.2.1.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2.2 就上述7.2.1項而言：

7.2.2.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7.2.2.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3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3.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7.3.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7.3.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7.3.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7.3.8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7.3.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3.10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7.3.11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8. 匯報程序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並於2015年11月27日更新。